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下属热电厂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及环保改造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所属北海热电厂、东海热电厂因环保问题被环保部门立案处罚。现将受处罚情况以及环保设施整改进度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辽宁省 11 月初遭遇重污染天气，省环保厅随后公布了重污染天气督查结果，公司所属北海热电厂、东海热电厂因存在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被立案处罚。大连市环保局根据省环保厅要求进行了调查处理，并于近日下达了处罚决定书：公司所属北海热电厂因 11 月初净烟气污染物烟尘排放超标被处以 80 万元罚款（其中按日计罚 60 万元）；东海热电厂因锅炉废气排放超标被处以 5 万元罚款。据查，此次被处罚的原因是所属热电厂脱硫脱硝改造工程于 10 月底完工，11 月初正处于脱硫脱硝设备调试阶段，因此出现了部分时段超标排放的情况。进入 11 月中下旬以后，设备运行基本稳定。

另据查，今年以来，公司北海热电厂因脱硫设备运行不稳定累计被处以 375 万罚款（其中按日计罚 320 万元）；东海热电厂因多次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，累计被处以罚款 128 万元（其中按日计罚 50 万元）。

二、环保设施改造进展情况

北海热电厂投产于 1987 年，东海热电厂投产于 1995 年，配套建设有环保设施，但受当时工艺和技术条件所限，无法满足新的环保法和排放标准要求。2015 年，公司制定了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整改方案：改造原有脱硫及除尘工艺和设施；新建脱硝设施。

到 11 月底，公司所属两个热电厂的环保改造工程均已完工。经设备运行调试及 168 小时试运，已基本满足新的排放标准要求并具备整体验收条件，目前公司正在按照环保部门的验收流程规定，进行验收及公示前

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为了达标排放、避免处罚损失，公司还针对烟气脱硫脱硝设备运行及污染物排放，制定了相应的管控和预防措施：一是加强设备巡检工作，确保环保设施连续、稳定运转；二是强化运行方式调整，通过燃用低硫煤、保证炉内温度和燃烧条件等措施，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公司缴纳的环保罚款将计入公司成本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2日